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麗鳳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4526
電子信箱：stacey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南平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501871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部法二字第1054151076號函。2、勞動條4字第1050131862號函。(1050187183_Attach000.pdf、1050187183_Attach001.pdf)

主旨：關於公務人員得否為其同性伴侶請家庭照顧假疑義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05年10月3日部法二字第1054151076號函轉勞動部105年8月23日勞動條4字第1050131862號函辦理。（抄附原函各1份。）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各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6-10-12 08:15:12

105/10/12

1050003156